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 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朱伟先生、李响先生、张信先生、李妙女士

独立董事：梁上上先生、易颜新先生、徐强国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波先生、邬啦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胡玉珍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武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沈意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国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沈意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260股，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0,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沈意达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